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为推动公司“大PPP”运营模式“大生态+泛游乐”产业的实施落地,切实提升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能力,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玛纳斯县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玛纳斯县水环境治理、景观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及特色小镇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包括玛河东岸玛纳斯县防洪管理段防洪景观工程(康养小镇及高新产业开发区)、玛纳斯县红沙湾水库枢纽工程、玛纳斯县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民族体育竞技场)、玛纳斯县国家湿地公园、玛纳斯县沙漠公园(土炮营项目)),项目投资额暂定33.06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玛纳斯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处新疆腹地,与北部塔城、西部伊宁呈三角鼎立之势,素有乌鲁木齐“西大门”之称。东距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市126公里,距昌吉州政府所在地昌吉市91公里。兰新铁路、G30国家高速横贯全县,西气东输”二、三线增压分输站、“西电东送”首站750kV凤凰站均落户玛纳斯县。

玛纳斯历是古丝绸之路北道重镇,史有“金玉之乡”、“凤凰城”等美誉。玛河文化、碧玉文化、凤凰文化,并称为“玛纳斯三大文化”。同时拥有“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中国碧玉之都、国际葡萄酒庄”四张名片。

关联关系: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作目的与原则

根据玛纳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拟在玛纳斯县 2017 年重大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等相关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将充分发挥其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为玛纳斯县 2017 年重大工程项目提供投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及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项目区域内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创造良好的项目合作条件及环境，促进乙方在玛纳斯县水环境治理、景观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及特色小镇建设等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重点围绕玛纳斯县 2017 年重点项目工程包，利用各自资源，创新投融资模式，全面深入的开展合作，积极推进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快重点项目工程的实施。

项目合作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亿元)
1	玛河东岸玛纳斯县防洪管理段防洪景观工程(康养小镇及高新产业开发区)	10
2	玛纳斯县红沙湾水库枢纽工程	5.06
3	玛纳斯县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民族体育竞技场）	5
4	玛纳斯县国家湿地公园	10
5	玛纳斯县沙漠公园（土炮营项目）	3
合 计		33.06

（三）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结合自身资源及项目特点，拟采用 PPP（包括 BOT、BOOT、TOT、BLT、B00 等多种模式）、EPC 等内的多种合作方式，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及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等工作，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

2、合作期限以单体项目的合同约定为主，暂定为 15 年。

3、项目关键环节由甲方主导，主要包括：可研、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预算、决算等审批审核程序。

4、乙方的投资综合回报率根据市场竞争原则确定。

5、回报机制：BOT 模式下，原则上采用“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具体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确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系推动公司“大PPP”运营模式“大生态+泛游乐”产业实施落地的又一重要举措。该项目的顺利开发及运营，在切实提升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能力的同时，将紧抓玛纳斯县环境综合提升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契机，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全域旅游综合运营商的品牌形象。

2、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实际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总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合同签署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遇审批程序或招投标程序中未能实现合作情况、政策性变化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将存在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合作的风险。

2、本协议项下正式项目合同及合同的签订时间、工期安排、支付安排、结算回款等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本协议涉及的投资总预算为预估数，具体的工程合同的金额存在与预估数不一致风险。拟投资总额33.06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3、本协议合作期暂定为 15年（含建设期），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的风险，并受建设投资工作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

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